

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補助教職員工下班後運動實施辦法

111.10.13 修訂核定版

一、目的:鼓勵教職員工能利用課餘、下班後，活動筋骨，強健體魄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1. 校外活動：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或私人機構經合法立案之運動場域。
2. 校內活動：以社團方式成立，每班至少 10 人以上，始得成班。

三、補助方式

1. 每人每月補助 500 元整。
2. 每人每年補助最高 5,000 元整。
3. 參加校內社團，免費；學校提供場地、水電及教(師)練鐘點費，宿舍提供淋浴。
4. 視社團性質，補助部分材料或器具費用；例如羽毛球社團，每月提供適量羽球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各部指定專人登記，並將名單彙整送人事室辦理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1. 本校專(職)任教職員工及董事會專職顧問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1.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申請補助及停止補助方式

1. 每單月 10 日前(如遇假日順延)，將繳費證明，各部專人彙整送至人事室辦理。
2. 因故停止者，或自行方式運動或無法提供必要之繳費證明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，並送董事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